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%
股权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0月28日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将进一步聚焦加新型移动互联平台的转型和建设。本次股权转让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同意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明